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期程表及補充說明
(適用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)

一、選課作業日程表

109.12.8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開課內容公告	109/12/12	1、課程查詢系統： 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p/404-1208-102114.php?Lang=zh-tw 2、查詢路徑：點選清華首頁 (http://www.nthu.edu.tw/)→右上角「在校生」→「課程資訊」→課程查詢
第 1-3 次選課登記	第一次選課 109/12/24 (四) 中午 12 點～ 109/12/28 (一) 第二次選課 109/12/31 (四) 中午 12 點～ 110/01/04 (一) 第三次選課 110/01/15 (五) 中午 12 點～ 110/01/19 (二) 註：截止時間為隔日 早上 9:00	108 學年度起，兩校區學生皆於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選課，原 109 學年度將開設於南大系統之課程亦全數開課於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，同學可於前述選課時間內直接上網登記、查詢課程等。 註：校務資訊系統每日 9:00~12:00 關機，此期間無法進行線上加、退選，請特別留意。
前述選課結果公告	1-3 次選課階段截止之當日中午 12 點後	校務資訊系統選課資料於每次選課階段結束後 2 至 3 個工作日轉入南大系統，屆時可上網查詢。
開學後網路加退選 (學士班及日碩博士生)	110/02/18 (四) 中午 12 點～ 110/03/08 (一) 註： 1、校務資訊系統於 03/09 早上 9:00 關閉 2、線上加簽、重複 修課等書面資料 於 03/09 早上 9 點截止收件	1、系統每天早上 9 點關機，就已登記資料進行電腦自動亂數篩選→當天中午 12 點後，可確認選課狀況(此期間無法進行線上加、退選，請特別留意)。 注意！若您發現所選科目人數未滿卻一直無法選上，可能是您已經修過此門課程，務請至南大系統查看您歷年選課紀錄，或至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諮詢。若有重複修課需要，則請使用「重複修讀申請表」與「校務資訊系統加簽單」(兩者皆須填寫)選課。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期程表及補充說明
(適用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)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		<p>2、本階段可在網路上進行網路加簽申請，受理方式為隨到隨辦，收件立即處理。</p> <p>3、網路加簽申請： 此屬人數受限、身分受限而無法即時加選科目的選課申請，同學可進入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中申請加簽單介面選擇科號、並印出申請單送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簽章後，逕送課務組（南大校區辦公室）。</p> <p>4、重複修課申請： 因輔系、雙主修、教育學程等需要重複修讀與本系系專門同名的必修課時，請備妥前項所述之加簽單，並至課務組首頁→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生專區→表單下載列印重複修讀申請表，送授課教師、開課單位簽章後，送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辦理。</p>
「大四生降低應修學分數申請」	110/02/18 (四) ~ 110/02/26 (五) 上班時間	<p>1、申請資格：已修畢該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，而不合提前畢業之規定者。</p> <p>2、申請流程：請至課務組首頁→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→表單下載→下載「調降應修學分數申請表」(須檢附畢業資格審核表)→送所屬學系審核→送註冊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複審→送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登記</p>
「擋修處理表」、「超修申請」、「校際選課申請」、「輔系、雙主修科目登記申請」、「減修申請」	110/02/18 (四) 中午 12 點 ~ 110/03/09 (二) 早上 9 點	<p>申請流程：請至課務組首頁→南大校區105前入學生專區→表單下載→下載「擋修處理表」、「超修申請單」、「校際選課申請表」、「修讀輔系、雙主修科目登記申請表」、「減修學分申請表」→完成相關簽章→送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</p> <p>註：課程設有擋修之科目，若先修科目未通過，且仍有特殊原因須選課，請依下列兩種課程類型分別辦理：</p> <p>1、原南大系統課程(請參考學生選課專區內「原南大系統課程列表」)：請使用「原南大系統課程擋修處理表」，並請同時列印校務資訊系統加簽單，於完成核章程序後一併送至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辦理。</p> <p>2、校本部系統課程：請使用「解除擋修申請表」，填寫完後送至開課系所辦理解除擋修，即可上網登記該課程。</p>
停開課程公告	110/03/09	科目停開致學分數不足或須補選者，屆時於課務組公告期限內，得以選課問題處理表補選課。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期程表及補充說明
(適用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)

事項	日期及時間	說明
停修申請	110/04/12~05/10	1 科為限，停修後，學分數仍應達最低應修學分數

註：選課相關規定與表格查詢網址：教務處課務組

(網址：<http://curricul.site.nthu.edu.tw/index.php>→南大校區 105 前入學學生專區→學生選課專區、表單下載)

二、重要規定摘錄

- (一)自 108 學年度起，兩校區學生皆於校本部校務資訊系統選課，選課日程跟作法請參考上方說明，選課細部流程、及所使用的各項表單，請參考學生選課專區、表單下載。
- (二)前項整合部分，主要為學生可直接進行全部課程之教學大綱查閱、線上選課、加簽等，至於選課紀錄之確認、教學意見調查、成績查詢等，仍請使用原南大系統進行。
- (三)加退選結束後，僅受理因所修課程停開、學分下限不足之加課，故於線上選課時務必審慎考量，加退選結束後即不受理任何加、退課申請。
- (四)有關師培中心課程選課的相關限制(如擋修設定)、作法等等，請直接參考師培中心公告之相關訊息。
- (五)有關校際選課相關規定如下：
 - 1、校際選課優惠協定學校為：交通大學、陽明大學、中央大學、中華大學，大學部 1-4 年級同學至前開學校選課，不須額外繳納學分費(若該校有例外規定則從其規定)。學士班 5 年級以上學生及研究生，學分費請依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學生學雜費學分費及其他費用繳納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 - 2、1-4 年級學士班學生，原規定選修研究所課程須繳納學分費，調整為不須另外收費。
- (六)自 106 學年度開始不再印製選課清單，請同學務請於選課期間、及選課結束皆需審慎確認所選課程資料之正確性(請直接查詢原南大系統之選課紀錄)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(一)全校同學

- 1、所有必修、選修課程，均由同學自行上網點選。
- 2、最低開課人數：為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所開設課程(請參考選課專區之原南大系統課程列表)仍依照南大校區(原國立新竹教育大學)開課及排課作業原則規定，如下：
博士班 2 人、碩士班 3 人，系專門 12 人(應科系 10 人)，教育學程 12 人、學分學程、通識 20 人，共同科目、輔系雙主修專班 15 人。
- 3、選課後學士生需再繳費科目：輔系、雙主修、學分學程專班科目；鍵盤樂、選修樂器課。
- 4、學生因特殊原因不能修足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數，該學期加退選結束前經導師及系所主任同意，得酌減應修學分數，未於期限內完成減修申請且未達修課下限者，經課務組通知補選課，未於一週內補選者，應令休學。
- 5、選課期間，請留意課程會異動(含上課時段地點、授課教師、增減科目)，自行調整衝堂科目。選課結束後衝堂科目一律註銷。
- 6、校際選課：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，以該學期限修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。

(二) 輔系、雙主修生：選課確定後須填寫輔系(雙主修)修習科目登記申請表送課務組(南大校區辦公室)變更科目屬性。

註：獲核准為輔系或雙主修生之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，亦請填寫輔系(雙主修)修習科目登記申請表(註明修課學期與科目名稱)，經輔系或雙主修學系審查同意後，最高得追加採認 6 學分。

(三)其他

- 1、大學部學生上修研究所課程：學生經該系主任同意後，每學期得申請上修研究所課程，無年級與上修門數之

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作業期程表及補充說明
(適用 105 學年度前入學學生)

限制。

2、大四輔系、雙主修生，可將原註記輔系、雙主修科目轉自由選修學分，以一次為限。

四、課務組聯繫資訊：

email：curricul@my.nthu.edu.tw，校內分機：72201、72206